

#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98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A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44	009845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 436 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388			
份额级别	A 类份额: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A	C 类份额: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元)	7,990,057,889.54	443,861.00	7,990,501,750.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元)	495,137.59	900.66	496,038.25	
	有效认购份额	7,990,057,889.54	443,861.00	7,990,501,750.54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利息结转 的份额	495,137.59	900.66	496,038.25
	合计	7,990,553,027.13	444,761.66	7,990,997,788.79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 金份额 (单位: 份)	10,000,900.09	-	10,000,900.09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0.13	-	0.13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 金份额 (单位: 份)	-	121.22	121.22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	0.03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900.09	0.13%	10,000,000.00	0.1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0.09	0.13%	10,000,000.00	0.13%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27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 27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27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后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投资者存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在该运作期对应开放期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http://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